



湖北震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世纪中心 2909 室
联系电话：027-85811918
邮箱：49813715@qq.com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换届审计报告

鄂震元专审字【2020】151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资产负债表.....	8
三、业务活动表.....	9
四、管理建议书.....	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换届审计报告

鄂震元专审字【2020】151号

湖北省民政厅：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内（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这些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基金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湖北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检查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了解基金会财务管理情况、检查业务活动相关记录、审核有关会计凭证、询问等相关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20000503589937P；
法定代表人：栾永玉；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活动地域：湖北省内。

1、业务范围：

（1）加强本基金会与校友及社会各界的联系，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2）依法科学、规范管理和运作基金，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3) 资助学校建设、科研项目、学术交流，设立奖教、奖学金，资助贫困学生。

(4) 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相关的项目。

(5)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2、账户情况：

(1) 户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号：420012370450530003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大道支行

账户性质：基本户

(2) 户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号：566474463259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户

注：因基金会业务量、往来资金量较大，在保障资本保值增值的同时，优化购买理财产品而开设多个银行账户。

二、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金会的总资产为 103,866,394.99 元，总负债为 53,689.60 元，净资产为 103,812,705.39 元。

资产、负债、净资产各明细项目审计情况：（任职期初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任职期末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科目	任职期初数	任职期末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09,367.59	103,866,394.99	357.37%
负债	12,503.04	53,689.60	329.41%
净资产	22,696,864.55	103,812,705.39	357.39%

1、货币资金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664,367.59	93,982,659.99
其中：①建行财大校园支行定期		11,013,001.00	92,547,000.00
②建行财大校园支行活期		2,651,366.59	264,046.13
③中国银行武汉财大支行活期			1,167,249.71
④外币存款			4,364.15
合 计		13,664,367.59	93,982,659.99

注：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建行武汉南湖大道支行银行活期账户余额264,046.13元，账簿记账金额247,743.13元，差异16,303.00元为微信捐赠9月款，基金会已收银行未收。

2、长期债券投资

项 目	任职期初数	任职期末数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9,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8,000,000.00

注：2011年8月份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于2011年8月30日到账捐赠款1000万元，同时经第一届各理事同意借款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于2011年8月30日汇入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经学校及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就浙江经发实业集团借款事宜与钟浙晓校友沟通，期间陆续还款200万元，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仍需还款800万元，按签订协议起十年期归还。

3、固定资产

项 目	任职期初数	任职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0.00	1,915,200.00
(一) 房屋建筑物(武珞路114号185栋(27栋)3单元3层2室)		1,915,200.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15,162.0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0.00	1,900,038.00

4、应交税金

项 目	任职期初数	任职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0.00	53,689.60
合 计	0.00	53,689.60

5、净资产

项目	任职期初数	任职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563,451.54	4,647,662.21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累积收支结余	17,563,451.54	2,647,662.21
限定性净资产	3,133,413.01	99,165,043.18
合 计	22,696,864.55	103,812,705.39

三、业务活动情况

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收入、费用各明细项目审计情况：

项 目	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数
一、收入	
捐赠收入	103,816,359.95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政法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224,345.76
其他收入	1,122,352.27

收入合计	105,163,057.98
二、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	23,113,904.63
管理费用	433,312.51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23,547,217.14
收支结余	81,615,840.84

1、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总收入为105,163,057.98元,其中:捐赠收入103,816,359.95元,占总收入的98.72%;投资收益224,345.76元,占总收入的0.21%;其他收入1,122,352.27元,占总收入的1.07%。

2、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总支出23,547,217.14元,其中:慈善活动支出23,113,904.63元,占总支出的98.16%;管理费用支出433,312.51元,占总支出的1.84%。

3、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总收入为105,163,057.98元,总支出23,547,217.14元,收支结余81,615,840.84元。

4、审计调整事项说明:2019年长期债券投资减少500,000.00元,累计净资产减少500,000.00元,任期内收支结余81,115,840.84元,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基金会累计净资产为103,812,705.39元。

四、内部控制方面

基金会建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合同管理制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会；财务工作严格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对规范操作行为、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办事效率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

五、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基金会部分会计凭证附件不规范。

审计发现，基金会发票开具不规范。如 2020 年 8 月 16 号凭证，支付会计学院发放口罩款 9,950.00 元，发票抬头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年 10 月 19 号凭证，支付普华永达挑战赛费用 15,000.00 元，发票抬头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 年 12 月 25 号凭证，支付会计史文博馆办公耗材 9,878.00 元，发票抬头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上发票开具名称与基金会名称不符。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以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和《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建议基金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管理和使用发票。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内财

务状况良好，净资产累计增加 8,111.58 万元；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慈善公益事业累计总支出 2,311.39 万元，累计总收入 10,516.31 万元，不低于《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之规定的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累计年度管理费用 43.33 万元，不高于《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之规定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任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附：1. 2015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业务活动表
3.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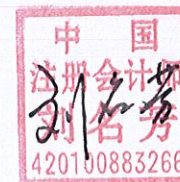
湖北震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664,367.59	14,455,361.08	19,560,204.85	36,026,971.22	49,799,382.33	93,966,356.99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2			2,400,000.00				应付款项	27						
应收账款	3				28,050.00			其他应付款	28	12,503.04	1,204,585.00				
预付款项	4							应付工资	29						
应收补贴款	5							应付福利费	30						
其他应收款	6	45,000.00	20,000.00					应交税金	31	1,580.00				952.00	53,689.60
存货	7							其他应付款	32						
待摊费用	8							预收账款	33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34						
流动资产合计	10	13,709,367.59	14,475,361.08	21,960,204.85	36,055,021.22	49,799,382.33	93,966,356.99	流动负债合计	35	12,503.04	1,580.00	1,204,585.00		952.00	53,689.60
长期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2	9,000,000.00	9,0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借款	36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37						
固定资产原值	13							其他长期负债	38						
减：累计折旧	14						1,915,2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净值	15	0.00	0.00	0.00	0.00	0.00	1,900,038.00	受托代理负债	40						
固定资产清理	16							受托代理负债	41	12,503.04	1,580.00	1,204,585.00		952.00	53,689.60
在建工程	17							负债合计							
文物文化资产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1,900,038.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2	19,563,451.54	19,510,172.67	8,187,134.55	8,654,992.72	6,290,724.17	4,647,662.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其中：原始基金	43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	20							累积收支结余	44	17,563,451.54	17,510,172.67	6,187,134.55	6,654,992.72	4,290,724.17	2,647,662.21
长期待摊费用	21							限定性净资产	45	3,133,413.01	3,963,608.41	21,068,485.30	35,900,028.50	51,507,706.16	99,165,043.18
其他长期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6	22,696,864.55	23,473,781.08	29,255,619.85	44,555,021.22	57,798,430.33	103,812,705.39
受托代理资产	23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7	22,709,367.59	23,475,361.08	30,460,204.85	44,555,021.22	57,798,430.33	103,812,705.3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	24														
资产总计	25	22,709,367.59	23,475,361.08	30,460,204.85	44,555,021.22	57,799,382.33	103,866,394.99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6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20年1-9月发生额			合计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509,000.00	2,723,000.00	3,232,000.00	7,619,718.44	7,619,718.44	7,619,718.44	534,179.19	22,303,957.59	22,838,136.78	2,136.62	18,246,029.14	18,248,165.76	65,622.11	51,812,716.86	51,878,338.97	103,816,359.95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6																
投资收益	7				32,602.74	32,602.74	32,602.74	63,912.33	117,041.10	177,953.43		10,789.59	127,830.69				224,345.76
其他收入	8	128,118.93		128,118.93	70,147.67	70,147.67	607,212.23	48,809.05	17,945.83	66,754.88	46,820.43	115,221.67	162,042.10	57,210.43	101,013.70	158,224.13	1,122,352.27
收入合计	9	637,118.93	2,723,000.00	3,360,118.93	7,689,866.11	8,259,533.41	8,259,533.41	646,900.57	22,321,903.42	22,968,803.99	165,998.15	18,372,040.40	18,538,038.55	122,832.54	51,913,730.56	52,036,563.10	105,163,057.98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335,960.80	2,184,041.60	2,520,002.40	2,205,023.48	2,419,526.64	2,419,526.64	117,111.60	7,490,360.22	7,607,471.82	420,167.69	4,264,362.74	4,684,530.43	1,625,979.80	4,256,393.54	5,882,373.34	23,113,904.63
其中：公益支出	12	335,960.80	2,184,041.60	2,520,002.40	2,205,023.48	2,419,526.64	2,419,526.64	117,111.60	7,490,360.22	7,607,471.82	420,167.69	4,264,362.74	4,684,530.43	1,625,979.80	4,256,393.54	5,882,373.34	23,113,904.63
提供劳务成本	13																
业务税金及附加	14																
(二) 管理费用	15	63,200.00		63,200.00	58,168.00	58,168.00	58,168.00	61,930.80	110,099.01	110,099.01		139,914.70	110,099.01	139,914.70	139,914.70	433,312.51	
其中：人工福利支出	16	62,200.00		62,200.00	57,600.00	57,600.00	57,600.00	61,690.80	109,539.01	109,539.01		128,794.70	109,539.01	128,794.70	128,794.70	419,824.51	
行政办公支出	17	1,000.00		1,000.00	568.00	568.00	568.00	24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11,120.00	13,488.00	
其他(含折旧)	18																
(三) 筹资费用	19																
(四) 其他费用	20																
费用合计	21	399,160.80	2,184,041.60	2,583,202.40	2,273,191.48	2,477,694.64	2,477,694.64	179,042.40	7,490,360.22	7,669,402.82	530,266.70	4,264,362.74	4,794,629.44	1,765,894.50	4,256,393.54	6,022,288.04	23,547,217.14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22	-291,237.00	291,237.00		-11,620,034.26	11,620,034.26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23	-53,278.87	830,195.40	776,916.53	17,104,876.89	5,781,838.77	5,781,838.77	467,858.17	14,831,543.20	15,299,401.37	-2,364,268.55	16,107,677.66	13,743,409.11	-1,643,061.96	47,657,337.02	46,014,275.06	81,615,840.8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五、累计净资产变动额	25	-53,278.87	830,195.40	776,916.53	17,104,876.89	5,781,838.77	5,781,838.77	467,858.17	14,831,543.20	15,299,401.37	-2,364,268.55	15,607,677.66	13,243,409.11	-1,643,061.96	47,657,337.02	46,014,275.06	81,115,840.8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管理意见建议书

鄂震元专审字【2020】151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管理建议书

湖北省民政厅：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内（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这些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基金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湖北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检查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了解基金会财务管理情况、检查业务活动相关记录、审核有关会计凭证、询问等相关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20000503589937P；
法定代表人：栾永玉；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活动地域：湖北省内。

业务范围：

（1）加强本基金会与校友及社会各界的联系，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2）依法科学、规范管理和运作基金，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3）资助学校建设、科研项目、学术交流，设立奖教、奖学金，资助贫困学生。

- (4) 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相关的项目。
- (5)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二、管理意见

我们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管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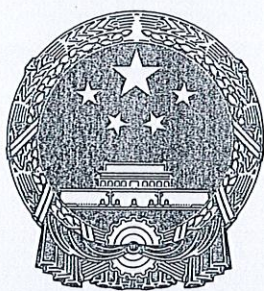
审计发现，基金会发票开具不规范。如 2020 年 8 月 16 号凭证，支付会计学院发放口罩款 9,950.00 元，发票抬头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年 10 月 19 号凭证，支付普华永达挑战赛费用 15,000.00 元，发票抬头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 年 12 月 25 号凭证，支付会计史文博馆办公耗材 9,878.00 元，发票抬头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上发票开具名称与基金会名称不符。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以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和《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建议基金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管理和使用发票。

此管理建议书仅供贵单位和此次审计的委托方使用，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原件或复印件部分或全部，提供给任何其他方使用。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不予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17938258M

名称 湖北震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花楼街片世纪江尚中心办公楼29层9号
法定代表人 关纯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验证、财务审计；财会查帐、验证及财会咨询服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3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3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证书有效
再发复印无效

名称: 湖北震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关纯

武汉市江汉区花楼街世纪江尚中心办公楼29层9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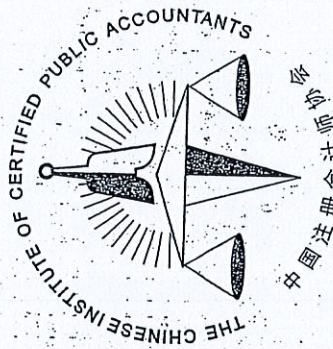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有限责任

42010088

鄂财注发(1999)1093号

1999年1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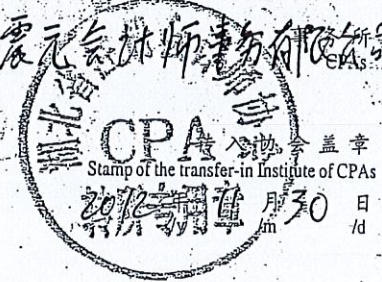
武汉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震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关纯 (420100882920)

2020年已通过



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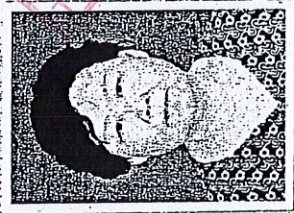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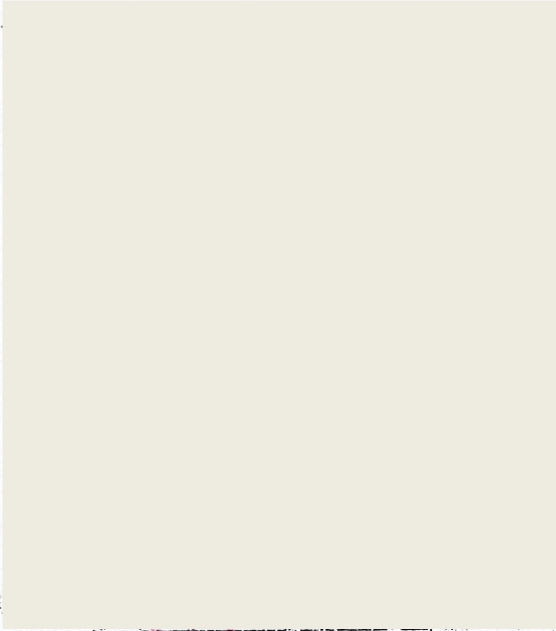
盖章
of CPAs
日
/d



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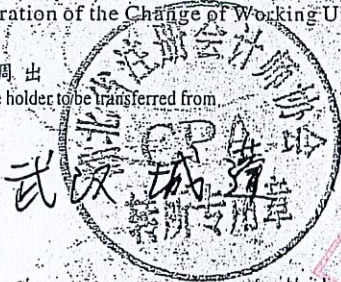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1 月 /m 3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刘名芳 (420100383266)

2020年已通过



事务所
CPAs

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日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